

《电子商务法》明年实施 海外代购将何去何从

随着代购的兴起，越来越多的海外消费品走进寻常百姓家，带出一个万亿级市场。但今年“十一”长假期间，上海浦东机场加大了对游客海外购物的检查力度，一些代购因未主动申报被加收关税，一度引发代购圈恐慌。

此外，《电子商务法》(以下简称《电商法》)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，释放了一个明确的信号：提高准入门槛，杜绝个人代购行为。

那么，这种行走在灰色地带的生意，将何去何从？海外代购“老大难”问题可否迎刃而解？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个人代购有点慌

“主要是身边朋友有需求，我顺便帮忙买。”在美国求学的刘婧告诉记者，自己目前主要是为一些熟识的朋友代买部分衣物、鞋帽和保健品，金额数量不大。

“最近圈内都在讨论《电商法》的事情，按规定，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我这种个人代购规模不大还要上学，没有足够精力。最多做到今年年底，我就不做了。”刘婧说。

《电商法》的出台无异于让个人代购进入了新模式。根据《电商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，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。在《电商法》生效后，从事奶粉代购的，将需办理销售奶粉所需的行政许可。

“我们在国外直邮的奶粉都没有中文标识，也未办理过相关行政许可。”在澳大利亚读书的中国留学生李萌初说。

和李萌初、刘婧这种学生代购不同，彭思洋是一名职业代购。2011年，她利用自己多年从事外贸工作的优势，做起服饰、鞋、包代购生意。

“大家都在观望，只能是做一天算一天。”彭思洋说，《电商法》对整个电商领域都有影响，但影响最直接、最大的是个人代购。像自己这样的职业代购，要么就不做了，要么就得面临转型的阵痛。

出现质量问题维权难

记者在调查时发现，尽管近些年很多知名电商平台都开通了海外购、中国区直邮等业务，但通过淘宝、微信等网络平台的代购生意依然大量存在。更有代购者每个月都飞出去逛免税店和商场扫货，把商品带回国内进行兜售。

“我在一名私人代购处买了一件奢侈品，出现了很严重的质量问题。和代购进行了一段时间的拉锯扯皮后，我放弃了维权。”北京白领陈鸣告诉记者，海外代购因其私人买卖的特性，容易出现消费陷阱。“有卖家通过买国际快递单号、运空箱甚至让国内商品上国外兜一圈，以增加可信度。除了卖家，没人知道自己买到的到底是不是真货。许多买家都跟我一样因为取证鉴别难、耗时长而放弃维权。”

北京一家跨境电商平台创业公司负责人祝雨隆告诉记者，《电商法》的出台对于比较散乱的个人代购是一记重拳，但这也推动整个行业规范发展。

“目前大部分的代购都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，且没有进行工商登记，属于



资料图片

无证经营。”祝雨隆说，“消费者选择代购要么是国内无法购买到相关产品，要么是国内购买价格较高。如果代购选择直邮模式，并且依法纳税，那优势将不复存在。”

“最近，我国调整了关税，一些商品的零售价格也有了一定幅度的下降。”一家时尚品牌买手店负责人琳达跟记者举例说，拿LV的一条围巾来说，关税调整前代购的差价在1000元~2000元之间，关税调整后差价缩小至千元以内，这样国内购买的质量和售后优势就明显了。

琳达告诉记者：“个人通过朋友圈信息，由朋友在海外进行代购，个人和代购者之间形成的是一种委托合同关系，不受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。”不过，《电商法》首次明确了代购行业的合规要求，提高了该行业的经营成本，当这些小型电商或代购者价格不具备优势时，消费者会寻找更大型的合规进口商采购所需商品，未来小代购的洗牌在所难免。

钻法律空子涉嫌逃税

“海外代购满足‘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’‘从事销售、提供服务’‘经营’的要件，自然在《电商法》监管范围内。”上海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对记者表示，《电商法》的出台意味着个人代购的时代即将终结，未来代购市场将只剩企业运营主体。朋友圈从相对私人的圈发展到商业化，界限逐渐模糊。监管范围更多要从交易的实质角度出发，着力对其行为进行规范。“对于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认定，重点是在于其行为是否会被认定为经营活动，这需要参考盈利数额、活动次数、时间长短等进行考虑。”

“在纳税方面，我们这种注册经营性电商企业的经营数据是与税务部门、工商部门共享的，消费者在购买的时候是需要支付税费的。而个人代购由于难以执行和落实，很难执行税收相关规定，他们钻了这个空子，涉嫌逃税。”奢侈品跨境电商创业者王帆告诉记者。

王帆表示，目前，代购正在成为一些国家品牌商在中国市场扩张的新渠道。这种分销渠道不需要品牌商自己建立分销网络或本地仓库，且个人代购不需要上税，所以是一种成本相对较低的销售渠道。“但是《电商法》实施之后，这种情况可能会有所转变，增加的税收最终会让代购商品的价格上涨，导致失去价格优势。”

晚综

每日速递

我国社会信用立法已有规划

人无信不立，业无信不兴，这话说的是人如果没有诚信就不能生存，做事业没有诚信就无法兴旺。然而，数据显示，我国每年因诚信缺失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了6000亿元。记者从中国法学会了解到，目前我国的社会信用立法已纳入立法规划。

高铁“霸座男”事件还未平息，前不久，湖南到广东的高铁上又出现了“霸座女”。为何霸座接连出现，专家指出，关键在于铁路部门除了一定时期内限制当事人乘车外，并无其他有力惩戒手段，信息孤岛导致失信成本过低，客观上纵容和助长了失信行为和失信风气。

数据显示，我国目前年签订合同40多亿份，但履约率仅50%左右，每年因诚信缺失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

6000亿元。

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全国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11万例，其中只有254万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，主动履行义务，占全部名单比例20%。

以信用卡来说，2018年信用卡逾期半年未清偿贷款总额756亿元，与2014年的357亿元相比，信用卡逾期额度已经翻番。专家指出，目前我国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主要依据的是部门规定和地方条例，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已迫在眉睫。

据了解，有关社会信用立法已经纳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，进入快车道，如果进展顺利，两到三年内，我国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有望颁布实施。

据央视网

三部门印发通知 推进货运车“两检合一”

近日，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落实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要求截止到10月15日，同时具备安检、综检“两检合一”资质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全面实行“两检合一”。

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，是很多货车司机头疼的事，因为货车安检和综检周期不一样，而每年年检和年审又一直由不同部门执行，造成工作效率低下、费用增加等问题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截止到15日，“两

检合一”式检验检测机构全面实施车主“交钥匙工程”，即货车车主到“两检合一”式检验检测机构，只排一次队、只交一次费，全部货车安检、综检检验检测事宜由检验检测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办结(车辆可以在不同车间、检验检测设施设备间转换，由工作人员统一负责)，对同一检测项目不得重复收费。

今年以来，上海、江苏、湖北、江西等14个省份实现综合性能检测联网和省内异地检测。《通知》要求在2019年12月底前，全面实现货运车辆综检全国联网和通检。

据央视网

十三部门联合发文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建设

近日，发改委、财政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《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(2018年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，《方案》称，要创新社会资本参与方式，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通过PPP、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，扩展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融资渠道。

《方案》提到，将通过乡村旅游道路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健全服务标准、引导社会资本和加大配套政策支持等五个方面的措施，加快推进乡村旅游提质扩容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补齐乡村旅游道路和停车设施建设短板，结合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统筹考虑全国乡村旅游道路发展，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布局。加大对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支持，对使用“四荒地”及石漠化、边远海岛建设的乡村旅游项目，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。

《方案》还指出，通过建立垃圾和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，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，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，推进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持续推进厕所革命。

此外，还要建立健全住宿餐饮等乡村旅游产品和服务标准，规范民宿、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产品，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的服务配套，强化乡村旅游市场监管。

《方案》明确，要创新社会资本参与方式，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通过PPP、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，扩展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融资渠道。

同时，加大对乡村旅游发展的配套政策支持，加大对乡村旅游债券融资支持力度，探索建立乡村旅游产业投资基金，加强乡村旅游贷款支持力度和人才培养引进力度。

据中新网